

南召县石门乡人民政府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南召县石门乡人民政府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,政务公开工作机制逐步健全完善。根据我乡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际,明确了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及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。成立党政办、党建办、扶贫办等部门沟通协调机制,层层压实工作责任,形成一把手亲自抓,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。

(二) 规范建设,提高政务公开质量。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、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、自定公开内容向群众点题公开“三个转变”,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,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效、有序开展。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与其他工作同布置,同检查,同落实,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

(三) 用好载体,完善政务公开形式。在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栏这一公开形式的基础上,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、新形式,使政务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。一是设立投诉信箱、举报、监督电话等,专门接受群众投诉举报。二是有效发挥公示栏、广播和黑板报等传统宣传方法的作

用，让不同层次的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，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，确保政务公开落实。抓好外部监督制约机制的完善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、按制度办事、靠制度管人的机制。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、行风建设综合进行检查、考评，考评结果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。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扎实、有序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	0	0	0	0	0	0	0

	规禁止公开							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	0	0	0	0	0	0	0

	府信息						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	0	0	0	0	0	0	0

	出具 已获 取信 息								
	(六) 其他处 理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 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

极少数干部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，在工作协调配合上力度不够。

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大意义理解不足，对各类信息的主动公开意识还有待提高。

3. 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，现有制度执行力度还有待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. 进一步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对照条例，认真清理我乡政务公开事项，查漏补缺，编制更加科学规范的公开目录。

2.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。一是理顺工作机制，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做好牵头和协调。二是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，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，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，提高公开针对性。

3. 抓重点促深化。加强对我乡办理的行政事项进一步公开办事程序、办事标准、办事结果，并在工作质量、态度、时效等方面作出承诺，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。继续优化审批办事服务，对各项办事指南的公开进行进一步细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